罪犯阙基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76号

　　罪犯阙基初，男，1996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定区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了(2019)闽0824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阙基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五万元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6月9日作出了(2020)闽08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阙基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了（2022）闽08刑更3462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7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3.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累计获得考核分213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06.6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160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6.该犯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29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阙基初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阙基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